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nfohk.com>)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3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 (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 (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 (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

2103-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6,8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80,338,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3,0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毛利約27,073,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9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溢利淨額約10,243,000港元)。業績由盈轉虧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約8,185,000港元。倘剔除是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3,2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8.29%,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的投標過程延誤及向員工分派特別花紅約1,755,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於香港開展向客戶提供特低壓（「ELV」）解決方案的業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向前邁進重大一步。本人十分高興能在本報告中分享我們對業務活動、營運、持份者及社區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努力。本集團正在轉型，我們不僅為客戶提供優質的ELV服務，並且在世界上部份最關鍵的地區迎接未來的挑戰。我們相信，可持續的解決方案有賴參與者及機構共同合作，共同構建一個更安全、更健康及更繁榮的未來。

因此，我們已製訂一套系統監察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表現，與持份者保持緊密交流。我們帶著持份者的期望，14年來為達至排放、能源、廢物及廢水目標，以及應對資源保護及回收挑戰不斷變革及創新，我們以此為傲。我們不單致力提升業務收益，並同時推動企業管治、誠信、透明度及可持續發展操守的價值。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創新的ELV解決方案提升全球人類的生活及帶來可持續的利益。

事實上，我們已透過把創新策略與技術變革過程連繫，將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帶向另一層次。我們策略中最令人振奮的一環是我們正在培育充滿活力及全力以赴的新一代僱員，他們對我們未來的成功及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至為重要。鑒於只有少數新生代入行，本集團因而聘用所有學科的新畢業生，並全力提供培訓務求吸引更多僱員及挽留具潛質的人才。雖然本集團今年遇到一些嚴峻挑戰，但我們對自身的發展方向及策略仍然非常樂觀。

我們對自身向客戶提供卓越ELV服務的能力及對社區的關愛引以為榮。因此，我們的客戶服務及社會參與得到廣泛認同，榮獲多個殊榮，如《Mediavision Publishing》「二零一四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獎」、《Mediavision Publishing》「二零一五年香港最有價值服務獎」、社會關愛組織「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Mediavision Publishing》「二零一六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及亞洲品牌發展議會「二零一六年香港最受歡迎品牌大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參與我們上市的专业人士、客戶、工作夥伴、顧問及員工對我們成功上市所作出的貢獻致謝。上市不僅為我們的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本，並進一步為我們於市場上建立更高的聲譽。這是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我們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奮、投入及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本集團對ELV行業的前景保持樂觀。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數十載的寶貴項目經驗，我們深信我們可擴大營運規模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於香港為客戶提供主要與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有關的ELV解決方案。中央控制監控系統指所有與單棟樓宇、住宅開發項目、商業及工業樓宇、污水處理設施、醫院或其他政府設施的管理有關的各類系統。我們安裝及保養的主要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包括保安系統、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等。此外，我們亦為電訊及廣播服務系統（如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提供ELV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

我們為多個政府機構及從物業開發及物業保安業務的客戶承接安裝項目及保養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項目已完工，例如深水埗游泳池及李鄭屋游泳池的CCTV系統、赤柱監獄的數碼廣播系統、消防及救護學院的公共廣播系統及南豐新邨的無線網絡系統。本集團亦為奇妙電視安裝公共天線系統，並為多個政府場所升級廣播系統。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擴展音頻及視頻安裝業務（例如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推廣透明LED）。同時，本集團正就於停車場系統加入不同付款方法的可能性與多名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

本集團一直為私營界別的项目升級八達通門禁系統。此外，本集團已獲得部份公營界別項目（如香港體育館及灣仔運動場）的營運及保養合約。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正加大勞動力以達到客戶的標準。在自身的技術團隊的努力下，我們相信能以專業的服務滿足公私營界別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亦已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藉以提升服務，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及擴寬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維修項目業務穩步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6,8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338,000港元輕微下跌約4.37%或3,5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93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淨額約10,243,000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約8,185,000港元，若干主要項目的招標過程延誤，向員工分派特別花紅約1,755,000港元，以及增加員工數目令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於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重大進展。

前景及展望

ELV在香港的用途廣泛。在電力供應中，ELV指電壓範圍，是避免出現觸電危險的方法之一。ELV綜合服務為其中一項可應用於工商處所各類大廈基建安裝的電力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提供業務擴展所需的資金，讓我們能承接較大型的項目，以及穩固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可讓我們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以及向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

現在，總樓宇成本中有20%至60%為用於樓宇服務。由於大眾目前明白到使用樓宇系統及設備對安全、舒適及便利的重要性，開發商已加大力度開發更優質的樓宇服務，尤其在開發智能ELV系統方面。基於市場狀況及移動技術越見普及，本集團已把握有關趨勢，並計劃擴展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已開始委聘外部專業人士開發新款流動應用程式供客戶下達訂單，並已計劃購置車輛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及競爭力。

由於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護為全球大勢所趨，本集團認為於業務中抓住該趨勢尤為重要。為推動節約能源，本集團計劃通過中央控制監察系統提供更多的綠色建築方案。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與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0）（「沛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沛然與本公司同意就雙方可能以互惠方式合作及協作展開進一步磋商。沛然與本公司之間的新合作及協作可能包括在全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亞太區及一帶一路策略與架構下之其他地區）提供有關智能建築及綠色建築之解決方案及產品（如關於節約能源、日光節約、樓宇管理系統及建築性能監察等）。本公司深信，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可全力支持是項發展及業務計劃。

與此同時，香港現時約有70個污水處理廠。因此，於未來兩年，我們以獲選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類別下之承建商為目標。此舉可使我們成為有關污水處理及隔濾廠項目的總承建商，而董事相信，與僅作為一名分包商相比，合資格成為有關項目總承建商增加了我們在項目中佔一席位的確定性。倘我們取得項目，我們所獲得的利潤將較作為分包商而言更高。為了爭取再下一城，本集團現正申請加入多間物業開發商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及認可供應商名冊，務求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預料，此舉不但可增加收入，亦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在業內建立品牌及聲譽。

為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擴展其於多個教育機構的業務。根據意向書，本公司亦可能與沛然組成公司，為建築業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發牌課程。

我們的目標依然是成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ELV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讓我們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及達致上述目標。在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下，本公司將繼續堅持抱負，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益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338,000港元，下降約4.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28,000港元。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的投標過程延誤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265,000港元，上升約0.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55,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73,000港元，下降約14.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73,000港元。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以及材料及設備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48,000港元，上升約92.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1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8,185,000港元及分派特別花紅1,75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溢利約10,243,000港元）。業績由盈轉虧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i)上市開支約8,185,000港元；(ii)分派特別花紅1,755,000港元；及(iii)若干主要項目投標過程延誤所致。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以往，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99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75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普通股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並完成400,000,000股普通股的股份發售，當中300,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發售以供認購，另100,000,000股銷售股份由銷售股東發售，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每股發售價為0.15港元，以換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5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上市可讓本集團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金額約8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購買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8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53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建議用途應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ii)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iii)一次過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iv)添置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v)開發新款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供客戶下達保養服務訂單；及(vi)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公司發展目的。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8,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列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八月三十一日止尚未 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我們現有的 ELV解決方案業務	12,000,000港元	–	12,000,000港元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4,400,000港元	–	4,400,000港元
一次過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降低我們的 資產負債比率	8,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
添置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	3,000,000港元	–	3,000,000港元
開發新款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供客戶 下達保養服務訂單	1,5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
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公司發展目的	2,600,000港元	–	2,600,000港元
總計	31,5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23,5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5倍（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18倍）。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8,42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438,000港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客戶的所有收益產生於在香港進行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將產生足夠的港元派付股息及履行其到期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流動資金狀況均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約5,9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6,142,000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風險及風險監控機制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主要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下列主要風險，並分類為戰略風險、營運風險、金融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圍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競爭對手格局的變化；市場飽和的風險
營運風險	分包商業績不佳；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不足
金融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
合規風險	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僱傭條例的風險；未能遵守合約條款的風險；上市規則及相關公司法規及條例的變更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取「三道防線」的企業管治結構，由運營管理層實施運營管理及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風險管理監控，並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獲分包及進行獨立內部審計。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追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主要風險概況並記錄管理層為減輕相關風險而採取的行動。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每項風險至少每年進行評估。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至少每年更新風險登記冊，增加新風險及／或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此審核過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人均可使用風險登記冊，了解及警惕其責任範圍內的風險，以便彼等能夠採取有效的後續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將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更新風險監控工作的進展情況。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運營過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將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進一步適當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內目前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為了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會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吳泰榮博士，41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營銷、戰略方向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於Web Pro Limited擔任程式編寫員，負責編寫該公司網站的程式，而該公司乃致力於網站設計。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而該公司乃致力於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林肯大學授予工程學名譽博士榮銜，以及獲得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名銜。吳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會董及社會企業研究所董事。

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而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吳博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吳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博士為王芷雯女士的配偶。

羅永忠先生

羅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嶺南大學商業管理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的會員及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的畢業生會員，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註冊安全主任協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香港電燈集團工作，擔任技術員。彼之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金城營造有限公司的安全督導員及工地代表，而該公司為電氣、機械、土木及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及安全督導員，而該公司為建築工程承建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彼於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諮詢及外包服務。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再次加入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安全主任，負責安全規定合規及進行安全審核，而該公司為建築工程承建商。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Alstom Hong Kong Limited 的安全主任，負責執行及監督安全管理系統，而該公司為鐵路行業的系統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羅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王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專案管理協會的專案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王女士目前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科技助理副財務，負責管理提供解決方案的項目。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以來一直任職於該公司。

王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上述公司之前，許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以及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許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許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在二零一三年以優異成績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審核、財務會計及報告、公司秘書工作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宋衛德先生

宋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彼進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目前為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的顧問律師。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的合夥人。

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及娛樂相關服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除披露者外，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德聰先生

馮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經濟學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得樹仁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馮先生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二零零六年二月，彼創辦資訊工房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網站應用程式及Linux伺服器，並提供網頁寄存服務。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資訊工房的董事，負責產品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起，彼一直擔任光子網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為和記AT&T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主任。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彼於JOS Technology Group的JOS Telecom電訊服務部任職銷售管理主管。由一九九五年三月起，彼於T.M.I Telemed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客戶服務及支援主任，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終止於該公司服務，當時職位為地區市場營銷及銷售支援專員。由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Hong Kong Supernet Ltd任職市場支援專員。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於醫網有限公司任職技術服務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於渣打銀行任職產品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馮先生為上正發展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及管理顧問。該公司提供項目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物業代理工作。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委任為雲端保安及私隱工作小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一直擔任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名譽資訊科技顧問，於二零一七年更成為其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彼加入了香港區塊鏈學會，擔任其副會長，進一步追隨其對金融科技發展的興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更被委任為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系的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利用其對金融科技的認識協助大學發展相關課程。

馮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建新博士

周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與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彼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零二年起分別為Focus Capital Group Ltd（香港中晶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Focus Capital Investment Inc.（中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及現任主席，以上集團從事新興科技公司投資。

周博士曾任職於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煜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Novo Group Ltd（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104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MR8）上市之公司。

彼在亞洲、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資訊科技、金融、貿易管理及投資以及製造業環境累積逾30年經驗。

周博士目前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會員及其香港分會創會副主席。

除所披露者外，周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南格斯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ELV解決方案。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績效的討論可參閱本報告第6頁至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5頁至第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655,5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4,319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6頁的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外幣換算儲備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有關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70.89%，而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39.50%。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的38.22%，而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25.58%。本公司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且其中概無構成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德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新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羅永忠先生、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釐定，當中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有關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該等合約的訂約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接納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向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計劃可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200,000,000 (L)	7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2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的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ECI Asia」)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L)	75%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200,000,000 (L)	7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20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吳博士實益擁有ECI 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ECI Asia所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以ECI Asia的名義登記，而ECI Asia則為吳博士的受控法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作出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XV部）的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方面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明白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方能成就更美好的將來。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對整個社區有利的環境及社交活動。

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穩健的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至43頁。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在平衡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不同持份者利益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定期通過不同渠道動員持份者參與活動，藉此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間維持穩健的關係，並為彼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彼履行職務期間或相關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以本公司的資產得到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本公司於其履行職務期間或相關事宜所發生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年內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彼將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新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藉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下列守則條文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條屬恰當。

守則條文第A.2.7條

守則條文第A.2.7條訂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二零一七年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均有執行董事出席，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可自由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盡力安排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的規定。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彼透過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主管與本公司溝通。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劉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範圍涵蓋企業管治及會計事宜，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繼任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專門指派管理層處理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供董事會批准後方作公開報告、執行獲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及條例。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宋衛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馮德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周建新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一節。除前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有投放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職位的足夠經驗、知識及執行能力，能有效及迅速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的培訓、入職介紹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其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特訂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以及彼等全面知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彼等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資助。各董事會不時獲得簡介及最新消息，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其自身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所有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委任書，並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亦將須根據細則及守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3)年，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開始，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重續。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3)年，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開始，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年度報告，並確認本年度報告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獲委派負責釐定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檢討並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製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宋衛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酬金，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及酬金屬公平及合理。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守則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已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就董事會為輔助本公司企業戰略而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意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組成。吳泰榮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業界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性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會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有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羅永忠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3/3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宋衛德先生	3/3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德聰先生	2/3	2/2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建新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1/1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訂明的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為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確認及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集團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應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薪酬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50
非審核服務*	1,240
總計	1,890

* 非審核服務包括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所進行的服務相關的約4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彼等的有效性乃為其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並非消除該等風險，並且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可防範重大錯誤或損失之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適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將任何重大問題傳達給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

- 通過一系列研討會及會談來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獨立審查和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天職所建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減低本集團的風險。基於天職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保證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類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識別、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應對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該框架可使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接收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職能。

合規主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泰榮博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在接獲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有在接獲請求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寄交董事會：

收件人：	董事會
地址：	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電郵：	cs@ecinfohk.com
傳真：	3101 0616

股東通訊

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亦於其年報及新聞發佈中提供詳盡資料。本集團透過其網站<http://www.ecinfohk.com>以電子方式發放有關其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因其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股東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獲發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持份者傳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定義見下文第2.2節）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主要表現。

報告框架

本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規定，本集團於年報載列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

報告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關的環境及社會事宜。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主營業務及營運，包括安裝各類系統及提供保養服務。

結合持份者的期望

本報告以反映本集團重大商業、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事項為基礎，而重要事項對持份者（股東、僱員、客戶、夥伴、分包商、供應商、社區、非政府機構、政府）的評估及決策產生顯著影響。本集團已與不同持份者建立有效及永久的內部及外界溝通渠道，從而將業務相關投訴、客戶反饋，以及最終將法律違規事項全面結合至管理系統，藉此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方針及表現。

報告架構

本集團不僅銳意提供優質服務，配合客戶有關環境的多方面需要，更矢志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為達到目標，本集團致力：

- 確保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適用的規定；
- 提供專業、有效、快捷和及時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期望；
- 為全體僱員、承建商及業務活動的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珍惜資源，並以有效措施防止及監察污染及危害，從而保護環境；
- 力求達到零危害、事故、違規及意外；
- 按照ISO 9001(國際品質管理標準)、ISO 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及OHSAS18001(國際安全管理標準)持續改進綜合管理系統，以改善品質、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
- 培養僱員能力，提供充分資源持續改善管理系統的生產力及成效。

為配合企業價值觀及服務，本集團將「保安」及「保障」的概念融入報告主題，以反映本集團銳意保障持份者的利益。因此，本報告的架構包含以下章節：

- 保障服務品質；
- 保障員工及僱傭；
- 保護環境；
- 保障社區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查詢及反饋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查詢、意見及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的投資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電話：2876 2990

傳真：3101 0616

保障服務品質

本集團致力提供有效管理樓宇及設施的軟硬件產品，為客戶創造安全的居住環境。憑藉於安保系統行業的卓越能力及豐富知識，本集團銳意以優質、健康和安全的產品，以及最適合有效的建議迎合客戶的需要及期望。

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於系統設計、安裝、保養及維修階段交付優質的服務。

服務品質控制

本集團對各服務實現步驟實施品質控制，此舉對保證服務符合客戶的規格至關重要。為維持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品質控制程序，並指定專責人員監督項目管理的各項關鍵步驟（見圖1）。

本集團採用嚴格品質標準，於交付成品前，銷售團隊、保養團隊／項目團隊會同客戶進行一系列性能測試，確保符合規格。未能達標的所有產品將通知保養團隊／項目團隊以作糾正。本集團於交付項目用地後，將收集客戶反饋，並於服務報告中記錄任何建議或投訴。

我們預見到持續跟進安保管理營運效率的重要性，因此須定期保養、檢查項目用地及監察分包商表現，以減低故障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的認證，有關標準適用於供應及安裝智能卡及CCTV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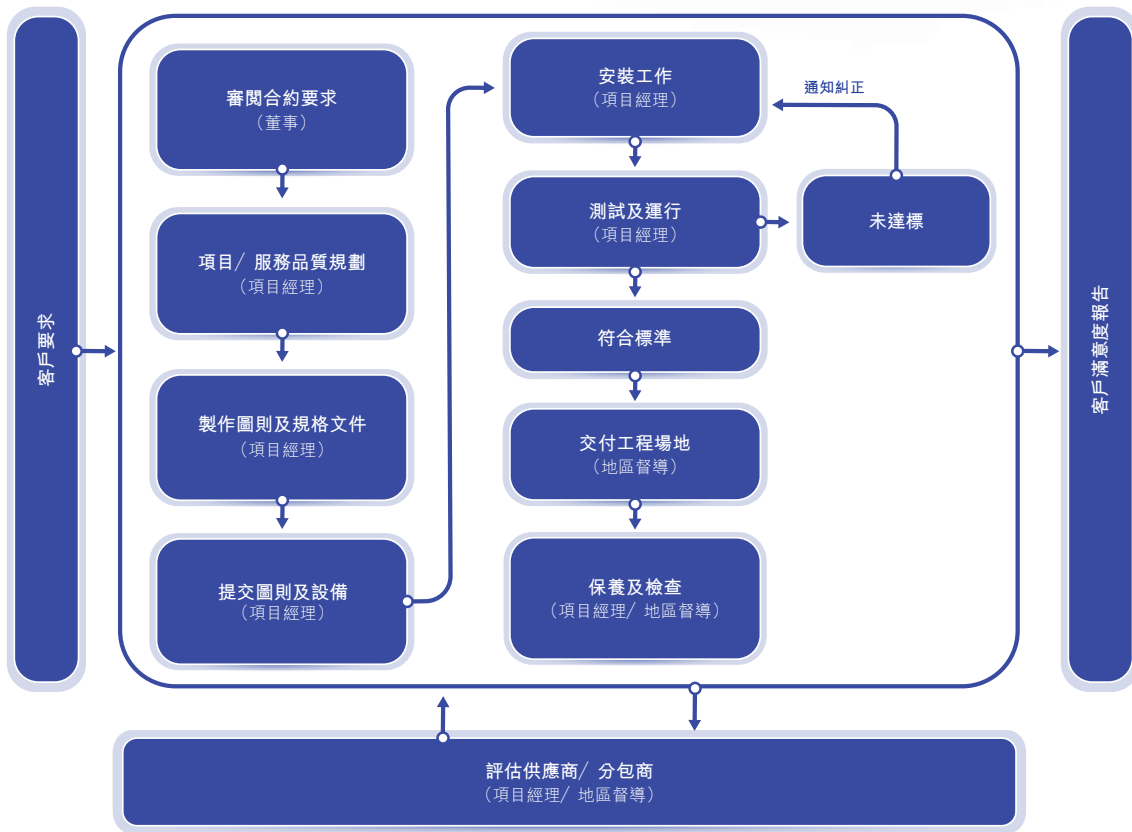


圖1. 服務實現的主要過程及負責人員

作為負責的服務供應商，與公司業務、財務及客戶資料有關的一切機密資料將被妥善保管，並僅會使用於內部用途。本集團嚴格禁止向第三方洩露機密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私隱事宜及糾正方法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個案分析

南豐新邨無線網絡系統項目

本集團與精英團隊合作，開發一套新型監控系統，利用工業級無線網絡，透過即時錄影提供安保監控服務。該項目有助於南豐新邨推廣安保系統及確保住戶安全。有別於傳統的監控系統，新型監控系統具備以下特徵：

- 系統可分期連接，即於項目較後期開發階段建立的監控系統可連接至項目最初期設置的中央伺服器。
- 監控範圍可覆蓋數十公里。
- 系統亦可連接至水泵的感應器及消防系統，從而擴大應用範圍。

該等創新設備可集中監控各期項目及擴大應用範圍，進一步節省人手及提升安保監控工作的效率。

採購品質控制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關係及建立長期業務夥伴關係。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甄選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產品品質、及時和穩定的供應。為評估其表現，本集團每年考核彼等於品質計劃、資歷及經驗、法律合規、避免意外／事故及主要違規事宜方面的措施。

本集團要求業務夥伴於各營運階段考慮環境問題，為保護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例如：

- 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
- 控制物料及資源（例如電力、燃料、紙張）的消耗量；盡量減少產生任何類型的廢物；確保污水排放符合法律規定；以及盡可能重用、減少使用及回收物資；
- 要求承建商確保按有效率及慎重的方式妥善處理、存放及處置所有廢物，以避免產生任何污染；
- 鼓勵分包商盡可能重用及回收包裝物料。

保障員工及僱傭

我們相信，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的過程中，每名員工均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當中，對項目品質有直接影響的設計團隊及現場勞工尤其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矢志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溝通、創新、持續學習及參與。

招聘及薪酬

僱員的資歷、專業技能及經驗對服務品質構成重大影響。為符合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平公正原則，本集團透過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甄選合適和合資格的最佳人選。有關規定及招聘過程載於人力資源政策手冊。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人才標準及工作分析系統，以定期評估僱員表現。

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薪酬組合乃按市場標準釐定，並根據僱員及公司的表現按年檢討。

多元化、平等機會、反歧視、勞工標準

本集團須提供平等的招聘、培訓及發展、薪酬、福利及權益以及晉升機會，從而吸納及留聘人才，以維持優質專業的團隊。另外，重視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亦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絕不容忍性別、婚姻狀況、國籍、種族、宗教、年齡、社會階級或殘疾歧視，亦致力杜絕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及童工。

福利及權益

為建立具競爭力的福利制度，除醫療計劃、勞工保險、強積金及其他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表現花紅、生日紅包及教育資助。本集團每年舉辦聖誕慶祝派對，並於中秋節派發月餅券。

工作及休息時間

此外，本集團管理現場作業員工的工作時間，並為其超時工作提供補薪。員工於受僱本集團期間亦可享有法定假期、有薪年假、病假、侍產假及產假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資源及培訓，旨在持續增強其專業技能及生產力，藉此提高本集團面對環境不斷轉變的適應能力。我們通常會安排資深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現場指導，從而豐富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改善工作效率。我們亦重視僱員的長遠發展，並致力提供各種學習機會，包括舉辦外部培訓及特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協調及進行各項培訓課程，並安排一系列的專業及管理課程，旨在培育具潛質的管理人才。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一項教育基金計劃，為僱員報讀與職位相關的課程提供資助，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

晉升及解僱

我們銳意為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會優先提拔內部人員，並鼓勵員工申請內部空缺。所有晉升及獎勵乃根據僱員的工作能力、表現及潛力而釐定。此外，為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其他福利及權益的適當程序。

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

由於在進行高空或密閉空間安裝工程等特定工作時，我們的僱員從事高危活動及承擔極大風險，因此我們認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是業務的重要一環。於提供服務時，我們將僱員的安全放在首位。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於業務營運中採納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僱員瞭解安全指引。安全措施主要包括下列事項：

- 確保僱員持有從事高危工作的相關安全許可證或獲得註冊資格；
- 定期巡查地盤，以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 制定並向全體員工傳閱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以及緊急情況安全手冊；
- 定期為全體僱員舉辦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保障營商誠信

我們堅信，公平、誠實及誠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對其僱員、供應商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僱員有責任避免本集團因欺詐或貪污行為而聲譽受損。因此，我們於僱員手冊內列明紀律守則及操守準則，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懷疑失當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預防及避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

保護環境

環境管理系統

除經營業務外，作為智能監控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亦視自身為保護環境的企業。因此，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奉行綠色措施，藉此保護環境。我們已實施符合ISO 14001標準規定的全面環境管理系統，主要程序載於以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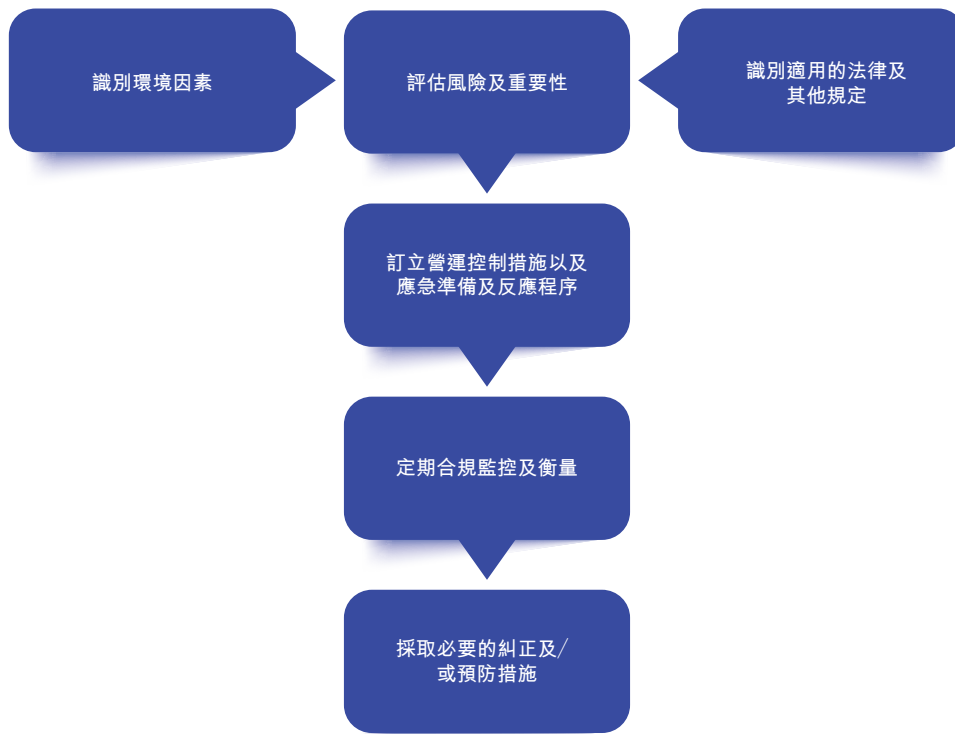


圖2 環境管理系統的主要程序

此外，我們通常結合各項目階段的主要環境因素，從而識別及減輕潛在環境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廢物、污水、能源、廢氣排放及噪音問題等。本集團亦已為追蹤環保表現而制定及實施環境監控計劃。我們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檢討公司的環保表現及改善空間。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於審核中發現重大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我們使用的資源主要包括電力、水及辦公耗材。本集團已就日常營運訂立資源節約目標，措施包括：

- 將用電量維持於去年水平；
- 將用水量維持於去年水平；及
- 將用紙量維持於去年水平。

我們張貼提示通告鼓勵僱員節約能源、用水及辦公耗材，旨在於工作中推廣環保。本集團已制定辦公室綠色措施指引，憑藉以下方法減少辦公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節約能源

- 於可能情況下將所有打印機、影印機及電腦設定為節約能源模式；
- 將室溫設定於20 °C至25.5 °C，最合適的溫度為25.5 °C；
- 於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源。

節約用水

- 向有關部門報告水龍頭或水管滲漏情況；
- 於毋須用水時關閉水龍頭。

節約用紙

- 盡可能雙面打印／影印；
- 以電子方式傳閱文件／溝通，從而減少用紙；
- 收集只使用單面的紙張留待重用。於各影印機／打印機旁設置收集箱。

節約文具

- 使用環保文具（例如可換芯、較耐用、不含有害物質的文具）；
- 重用文件夾繩扣、信封及其他物料直至其破損；
- 盡可能重用文具。

此外，本集團亦進行內部環境檢測，旨在監察電力、用水及辦公耗材得以善用，並識別須要改善之處。

排放物

於廢氣排放、污水及廢棄物之中，本集團認為廢物為經營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類別排放物。為管理辦公範圍內產生的廢物，本集團透過以下指引鼓勵廢物分類及源頭減廢：

- （盡可能）重用文具，例如硬皮文件夾、膠文件夾及筆；
- 盡可能收集及重用或回收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例如碳粉盒、鍵盤及濾鏡；
- 盡可能收集雙面用過的紙張以供回收；
- 重用／回收塑膠物料及金屬廢料。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計劃，旨在培養僱員回收玻璃瓶的能力，並監察及追蹤計劃表現。本集團亦將所收集的電池及其他有害廢物送往持牌回收商。

本集團的安裝及保養業務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有關條例規管廢物的產生、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及循環再造）。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承建商遵守上述條例，並確保妥善處理、存放及處置所有廢料，以避免產生污染。此外，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及承建商盡量減少廢物產生，選用可循環再造的包裝材料，並盡可能重用包裝。

除廢物外，本集團的營運亦產生溫室氣體及污水等間接排放。本集團透過節能措施減低主要產生自電廠發電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見第5.2.1節）。辦公範圍產生的大部分污水會排放至市政管道作中央處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社區福祉

作為負責任的社會企業，我們亦採取行動改善社區生活環境。我們參與多元化的慈善計劃持續貢獻社會。本集團參與以下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

- 社會關愛企業計劃：本集團榮獲傑出社企獎，以表彰我們於提供優質服務、關懷員工、提倡人權、遵從勞工標準、保護環境、打擊貪污以及促進社會穩定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不懈努力。
- 向聯合國難民署捐款：本集團捐款支持為全球難民提供收容所、食物及食水、教育、醫療及緊急救援。
- 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本集團捐款支持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舉辦，名為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的慈善活動。
- 公益金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公益優異獎：本集團支持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的捐款活動，善款用作為超過2百萬名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9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以及第62頁至6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服務收益約為42,998,000港元。貴集團就個別合約應用完工比例法將安裝服務的收益入賬，當中會參考貴集團客戶所發出的證明。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項目的完工比例時曾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

我們已將就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金額重大，以及估算各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總合約成本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受管理層偏好影響。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所設計的程序乃為審閱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總合約成本時所作的判斷及使用的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合適。我們已透過檢查進度或客戶發出的完工證明審閱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此外，於各報告期末，在無法取得進度證明的情況下，我們已通過批判質疑預測完工成本及總合約成本，評估管理層就各個別項目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管理層在釐定合約成本總額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時，我們已將報告期末後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預算合約成本作比較。我們亦已透過調查年內已完工項目的實際成本總額與預算成本的差異，評估管理層所作評估的可靠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以及第66頁至6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龐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16,742,000港元及9,828,000港元，合共佔流動資產總值及資產總值的45%及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為貴集團流動資金帶來重大風險。此外，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賬面值重大，以及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中或會受管理層偏好影響。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所設計的審計程序乃為審閱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以及對估算呆賬減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的減值跡象，如發現有關跡象，則會對管理層的減值測試進行評估。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的估計對管理層所使用的假設及作出的重大判斷提出質疑，當中已考慮年末時的賬齡及於年結後收到的其後還款，以及各債務人的近期信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76,828	80,338
銷售成本		(53,755)	(53,265)
毛利		23,073	27,073
其他收入	10	266	81
行政開支		(26,718)	(13,848)
經營(虧損)溢利		(3,379)	13,306
融資成本	11	(421)	(4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0)	12,880
所得稅開支	12	(1,137)	(2,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	(4,937)	10,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0.34)	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566	8,38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16,742	18,4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9,828	7,0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	34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22	-	1,6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13	1,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993	5,753
		58,780	34,3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967	3,4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333	3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4	373
銀行借款	26	7,438	17,462
融資租賃承擔	27	-	525
應付稅項		2,344	3,436
		14,426	25,533
流動資產淨值		44,354	8,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20	17,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	-	435
遞延稅項負債	28	1,106	1,162
		1,106	1,597
		50,814	15,5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000	2,301
儲備		34,814	13,263
		50,814	15,564

第49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泰榮
董事

羅永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2,301	-	-	15,320	17,621
已宣派股息(附註16)	-	-	-	(12,300)	(12,3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43	10,24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301	-	-	13,263	15,564
股份發行*	-	-	-	-	-
因本集團重組產生	(2,301)	-	2,301	-	-
資本化發行	13,000	(13,000)	-	-	-
發行股份	3,000	42,000	-	-	45,000
資本化發行成本	-	(4,813)	-	-	(4,8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937)	(4,93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	24,187	2,301	8,326	50,814

* 有關結餘由於湊整已呈列為「零」。

附註：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0)	12,8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3	780
融資成本	421	426
銀行利息收入	(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498)	14,0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42	(5,6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9	(7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787)	(2,8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3	(8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460)	(2,3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71	(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840)	2,3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85)	(88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25)	1,44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1,185)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4)	-
一名董事還款	1,612	-
關聯公司還款	34	-
已收利息	22	-
向關聯公司墊款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3	(9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5,000	-
新增銀行借款	15,859	11,000
償還銀行借款	(25,883)	(6,278)
發行股份已付開支	(4,813)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60)	(401)
已付利息	(421)	(426)
向一名董事墊款	-	(7,3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782	(3,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240	(2,9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3	8,6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30,993	5,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Ec InfoTech Limited(「Ec InfoTech」)主要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直受吳泰榮博士(「吳博士」)共同控制及實益擁有。因此,重組實際上為於附屬公司上加設一間空殼公司(其中Ec InfoTech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實體),而吳博士則繼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回報。故此,重組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入賬。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的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結果)時,乃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³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乎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修訂，並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使實體能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整筆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之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不再需要於已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分是否可被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產生用於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以僅用作會計目的之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作出評估。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可能令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信貸虧損須作提早及額外撥備。信貸虧損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在評估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值時，有關影響並不重大，當中已參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合約中的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彼等截至目前的預計為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原因為新準則可能對就載有兩個或以上履約責任的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的合約確認收益的時間造成影響，有關收益確認將完成履約責任的時間分開入賬，並須就收益作出更多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進行計量，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代替當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惟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須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本集團在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本並無訂明達成新披露規定的具體方法。然而，修訂本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會導致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會於應用有關修訂本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終結餘作出對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業務一般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的公平值計量。

安裝服務收益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描述。

保養服務收入乃於保養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折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方法予以確認（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計量），此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築合約 (續)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支出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餘下負債結餘得出穩定的利率。融資支出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直接涉及符合資本化資格資產，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本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金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虧損」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須就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遞延稅項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溢利,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釐清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以及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事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一旦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及服務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新安裝項目的服務合約的收益及合約溢利。儘管管理層會因應合約的進度檢討及修改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惟按總收益及成本計算，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並會對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基準折舊。釐訂該可使用年期時涉及管理層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的估計。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能影響該年的折舊，而就未來期間作出的估計將會改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概無變動。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本集團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所採納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7,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零）。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估計各筆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6,7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零）。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

就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評估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董事會按客戶發出的證書及其後付款定期審閱動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預期時限。於評估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減值跡象時，本公司董事會將其與預期時限相比，對延遲動用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進行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9,828,000港元及7,041,000港元有任何可能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於附註27披露）、有擔保銀行借款（於附註26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於附註24披露）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57	26,415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11,749	22,22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一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7)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以及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就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4)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6)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銀行借款維持在浮動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幅。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以及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風險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按金內包括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4%（二零一六年：32%）及48%（二零一六年：51%）。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二零一六年：100%）。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具體來說，附帶於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以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67	-	-	2,967	2,9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4	-	-	1,344	1,344
銀行借款	7,867	-	-	7,867	7,438
	12,178	-	-	12,178	11,749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27	-	-	3,427	3,4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	-	-	373	373
銀行借款	18,147	-	-	18,147	17,462
融資租賃承擔	557	419	23	999	960
	22,504	419	23	22,946	22,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計入上述銀行借款的金額為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根據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協議既定還款日期作出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概列如下。該金額包括支付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定期貸款將按照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按既定還款日期作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140	2,140	3,036	551	7,867	7,43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533	2,280	3,837	1,497	18,147	17,462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其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流動金融負債因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8. 收益

收益指就提供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安裝	42,998	49,146
保養	33,830	31,192
	76,828	80,338

9.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位置劃分。有關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7,566	8,388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4,813	14,936
客戶B	30,348	25,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9
銀行利息收入	22	-
雜項收入	244	42
	266	81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395	389
融資租賃承擔	26	37
	421	426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07	2,57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14)	-
	1,193	2,576
遞延稅項(附註28)	(56)	61
	1,137	2,63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12.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0)	12,880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六年: 16.5%)	(626)	2,12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3)	(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340	53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14)	-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附註)	(20)	(20)
年度所得稅開支	1,137	2,637

附註: 稅項豁免指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75%香港利得稅扣減(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 75%), 惟每宗個案以20,000港元為上限(二零一六年: 20,000港元)。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8。

13. 年度(虧損)溢利

有關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4)		
—袍金	245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34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0)	37	18
其他員工成本(扣除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393	29,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0)	1,629	1,447
員工成本總額	37,838	32,294
核數師薪酬	650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3	780
上市開支	8,185	2,664
就所租用處所根據經營租賃租金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1,049	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七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一名）（包括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吳博士	-	1,080	19	1,099
羅永忠先生 ¹	-	454	18	4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德聰先生 ²	57	-	-	57
許俊浩先生 ²	57	-	-	57
周建新博士 ³	17	-	-	17
宋衛德先生 ²	57	-	-	57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⁴	57	-	-	57
	245	1,534	37	1,816

¹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吳博士	—	1,080	18	1,098

吳博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就其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支付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08	1,6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70
	1,655	1,691

上述每名僱員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Ec InfoTech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12,3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由於認為上述股息之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4,937)	10,24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4,657	1,3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29所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二零一六年：零），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7,142	-	1,558	86	122	8,908
出售	-	-	(762)	(3)	-	(765)
添置	-	524	1,109	105	178	1,91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7,142	524	1,905	188	300	10,059
添置	-	-	-	80	1	8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7,142	524	1,905	268	301	10,1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857	-	508	9	42	1,416
於出售時撇銷	-	-	(522)	(3)	-	(525)
年度支出	143	133	437	32	35	78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000	133	423	38	77	1,671
年度支出	143	181	476	49	54	90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143	314	899	87	131	2,5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5,999	210	1,006	181	170	7,56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142	391	1,482	150	223	8,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使用年度或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33%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家具及裝置	20%

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汽車	-	1,039

賬面值約5,9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4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42	18,484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劃一的客戶信貸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項目合約所訂明（視何者適用）考慮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核證報告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445	9,532
31至60日	3,161	3,428
61至90日	2,191	2,113
90日以上	4,945	3,411
	16,742	18,484

本集團對於各報告期末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實施的政策為：因應客戶個別情況，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可能不可收回時，於項目中正確訂明該等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餘款及任何逾期結欠，並評估逾期結欠之可收回性。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		
30日以內	3,161	8,428
31至60日	2,191	3,428
61至90日	1,875	2,113
90日以上	3,070	3,411
	10,297	17,380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	6,445	1,104
	16,742	18,48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總賬面值約10,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該等結欠已於其後結清或其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被視為可予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23,921 (14,426)	10,834 (4,103)
	9,495	6,731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828	7,0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3)	(310)
	9,495	6,731

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年內最高未償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榮亞工程有限公司	(a)	-	7	7	7
遙科工程有限公司	(a)	-	13	13	13
Shining Junction Limited	(a)	-	14	14	14
		-	34	34	34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吳博士為關聯公司的董事，並於關聯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ECI Asia	4	-
吳博士	-	1,612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270	276
預付款項	795	850
其他應收款項	148	256
	1,213	1,382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	20,980	5,753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i))	10,0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93	5,75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01%至0.01%（二零一六年：0.0002%至0.01%）計息。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55%計息，到期日為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67	3,42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155	1,745
31至60日	195	593
61至90日	57	122
90日以上	560	967
	2,967	3,427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30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	7,438	17,462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1,958	10,454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5,480	7,008
	7,438	17,462

*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2.15%至4.25%（二零一六年：2.15%至4.25%）計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銀行融資及動用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20,299	22,500
動用情況		
— 有抵押銀行借款	7,438	17,46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約為5,9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4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8），以及由本公司董事吳博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	525
非流動負債	-	435
	-	96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租賃期介乎三至四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年利率2.50%至4.95%（二零一六年：2.50%至4.95%）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71%至5.00%（二零一六年：年利率3.68%至5.0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	557	-	5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19	-	4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3	-	23
	-	999	-	960
減：未來融資費用	-	(39)	-	-
融資租賃項下租賃承擔的現值	-	960	-	960
減：於一年期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	(525)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435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1,101
於損益表中扣除 (附註12)	6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162
於損益表中扣除 (附註12)	(5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106

29. 股本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前並未註冊成立，且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綜合財狀況表中的股本指Ec InfoTech的股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Ec InfoTech及EC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ECI International」)的股本約2,30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轉撥至其他儲備。於轉撥後，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38,000,000	380
期內增加 (附註(c))	3,762,000,000	37,62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附註(a))	1	* -
就收購Ec InfoTech已發行股本按代價發行股份 (附註(b))	1	* -
就配售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 (附註(d))	300,000,000	3,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d))	1,299,999,998	13,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

* 基於四捨五入, 有關結餘呈列為「零」。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 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該股股份其後以零代價轉讓予ECI Asia。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本公司將ECI Asia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透過ECI International向吳博士收購Ec InfoTech 1,001,791股已發行股份, 相當於Ec InfoTech 100%股本權益, 有關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藉增設3,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

29. 股本 (續)

附註：(續)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公眾人士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通過配售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兩者均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進行。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即3,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款項，以及42,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前）。本公司董事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授權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99,9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約13,000,000港元乃於發行上述新股份後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劃撥。

(e)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僱員須作相同數額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約為1,6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5,000港元），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對強積金計劃應作出的供款。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0	5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	511
	565	1,02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停車場、辦公室處所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原來商定的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租金於各份租約的租期內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披露於附註21及附註22。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34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18
	1,571	1,098

(c) 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已就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見附註26所披露）提供個人擔保。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27,7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1
		30,42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
		29,664
流動資產淨值		
		29,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000
儲備	(c)	13,664
		29,664

* 基於四捨五入，有關結餘呈列為「零」。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故並無載列比較數字。
- (b)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續)

附註：(續)

(c)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重組所產生	-	2,301	-	2,301
發行股份	42,000	-	-	4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3,000)	-	-	(13,000)
發行成本資本化	(4,813)	-	-	(4,8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824)	(12,82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4,187	2,301	(12,824)	13,664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完成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股本/繳足股本	本集團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ECl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Ec InfoTech	香港	2,300,986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於兩個年度及兩個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雙方可能以互惠方式合作及協作。雙方的新合作及協作可能包括在全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亞太區及一帶一路策略與架構下之其他地區)提供有關智能建築及綠化建築之解決方案及產品(如節約能源、日光節約、樓宇管理系統及建築性能監察等)。此外，雙方可能組成公司，為建築業人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申領執照課程。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6,828	80,338	56,066
銷售成本	(53,755)	(53,265)	(39,741)
毛利	23,073	27,073	16,325
其他收入	266	81	161
行政開支	(26,718)	(13,848)	(6,897)
經營(虧損)溢利	(3,379)	13,306	9,589
融資成本	(421)	(426)	(5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0)	12,880	9,087
所得稅開支	(1,137)	(2,637)	(1,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937)	10,243	7,565
非流動資產	7,566	8,388	7,492
流動資產	58,780	34,306	32,928
流動負債	(14,426)	(25,533)	(21,326)
流動資產淨值	44,354	8,773	11,6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20	17,161	19,094
非流動負債	1,106	1,597	1,473
資產淨值	50,814	15,564	17,6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0	2,301	2,301
儲備	34,814	13,263	15,320
權益總額	50,814	15,564	17,621